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4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扶贫办、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中央、省、州、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从南华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中拨资金 5648.8215 万元至县扶贫办，从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0.4 万元（楚财建【2017】269 号、南财建【2018】2 号）安排给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从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资金 638 万元（楚财农发【2017】25 号、南财农发【2018】1 号）和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资金 287.1 万元（楚财农发【2017】26 号、南财农发【2018】2 号）安排给农业综合开

发办公室；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